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連同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3,042	29,265	71,989	73,533
其他收益		117	1,302	153	1,809
存貨變動		(760)	(2,099)	33,214	(3,218)
購買貨品		(3,456)	(5,699)	(45,303)	(12,634)
專業費用		(964)	(2,428)	(4,142)	(5,889)
僱員福利開支		(15,298)	(15,596)	(49,585)	(48,822)
折舊及攤銷		(201)	(32)	(654)	(155)
其他開支		(7,964)	(2,158)	(16,432)	(10,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7,4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76	175	2,28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6,837)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4	(5,484)	2,631	(17,422)	4,251
所得稅開支	5	(4)	(96)	(7)	(449)
期內(虧損)/盈利		(5,488)	2,535	(17,429)	3,8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87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溢利/(虧損)		(728)	797	952	79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16)	3,332	(16,477)	7,47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79)	2,510	(17,408)	4,230
非控股權益	(9)	25	(21)	(428)
	<u>(5,488)</u>	<u>2,535</u>	<u>(17,429)</u>	<u>3,802</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07)	3,307	(16,456)	4,999
非控股權益	(9)	25	(21)	2,477
	<u>(6,216)</u>	<u>3,332</u>	<u>(16,477)</u>	<u>7,476</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之每股(虧損)/盈餘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34)仙</u>	0.21仙	<u>(1.09)仙</u>	0.36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亦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3. 收入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3,217	4,213	13,771	13,445
企業軟件產品	5,724	8,069	19,028	20,408
系統集成	2,085	4,225	2,085	4,225
專業服務	12,016	12,758	37,105	35,455
總收入	23,042	29,265	71,985	73,533

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32	654	155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u>(4)</u>	<u>(96)</u>	<u>(7)</u>	<u>(44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u>	<u>(96)</u>	<u>(7)</u>	<u>(449)</u>

6. 每股(虧損)/盈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盈利4,230,000港元)及1,593,320,000股(二零一七年：1,188,46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餘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餘。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0,438	(2,592)	(276)	(268,138)	(50,568)
於供股時發行普通股	(2,470)	—	—	—	(2,470)
期內虧損	—	—	—	(17,408)	(17,4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溢利	—	952	—	—	9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52	—	(17,408)	(16,45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17,968	(1,640)	(276)	(285,546)	(69,49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438	(1,158)	(276)	(257,751)	(38,747)
期內盈利	-	-	-	4,230	4,230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8)	-	-	(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溢利	-	797	-	-	7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69	-	4,230	4,99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20,438	(389)	(276)	(253,521)	(33,74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7,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盈利4,2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1,9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73,533,000港元減少2%。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增加2%至13,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45,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7%至19,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08,000港元)，而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下降50%至2,0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25,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增加5%至37,1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55,000港元)。

未來展望

金價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下跌近5%，在八月中旬跌破每盎司1,2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餘下期間於此水平徘徊。市場普遍認為，美元強勢走高是導致金價於整個季度下行的主因。

有見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全球投資市場更趨動蕩，恐尚難預測金價走勢。展望今年餘下期間，鑒於上述種種不確定因素，料會削弱國內黃金珠寶需求。

有見市場消費由傳統低端產品轉向時尚增值產品，業內企業紛紛推出全新設計及品牌策略，藉此迎合市場需求轉變。本集團相信緊貼市場潮流走勢將持續促進國內黃金珠寶市場蓬勃發展，同時減輕受短期經濟波動影響。本集團將堅持原來計劃，透過恰當投資於打造品牌、提升產品設計及拓展銷售營銷渠道，進一步擴大中國黃金珠寶產品業務之銷售份額。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方面，管理層繼續專注推行業務重組及高效管理，藉此提升盈利能力。管理層致力優化現有業務結構，同時積極尋求新良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公司 持有	總額	
莊儒平先生	-	-	804,157,697 (附註1)	804,157,697	45.11%
李霞女士	-	-	804,157,697 (附註1)	804,157,697	45.11%
陳寅先生	-	-	165,455,740 (附註2)	165,455,740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80%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持有者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保證權益	909,502,801	51.02%
華成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4,157,697	45.11%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5.11%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5.11%
李霞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5.11%
莊儒平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5.11%
盛域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5,455,740	9.28%
陳寅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455,740	9.28%
林樞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415,076	8.2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233,151	8.0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i)華成有限公司；(ii)莊如珊女士；及(iii)盛域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分別質押本公司304,815,204股、50,136,000股及63,000,000股股份，作為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向華成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貸款」)的擔保。此外，華成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額外491,551,597股股份(該股份於完成供股後獲得)，作為貸款的擔保。因此，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對本公司909,502,801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有關上述股份質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2) 華成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65,45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長和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於合共143,233,15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趙霞霞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